证券代码: 831338 证券简称: 山东信和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三)诉讼判决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四) 判决法院的名称: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禄丰县永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纸业公司")与被告山东信 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和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 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3 月 20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永兴纸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绍 坤、廖舞,被告山东信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栋、许超林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禄丰县永兴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伟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执行董事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4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加工承揽(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定作一台规格为4800/550的瓦楞纸造纸机,合同金额为2040万元,合同生效10个月交齐货物。同时合同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货物安装、配合调试、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21年1月2日,原被告双方因项目延期就交货时间签订《补充协定》,并将合同价款变更为2100万元。2021年10月21日,因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121万元。被告承诺在2021年10月30日完成合同内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完成安装。期间,原告一直按照要求按时支付设备进度款,被告却未按时完成供货。后被告与原告沟通承诺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供货,但直至2022年5月22日被告仍有部分设备未按约定供货。2022年6月5日,为了加快原告安装进度,原被告双方就合同内的给油分配器到轴承的油管安装事项另行委托第三方安装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将合同价款变更为2104万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已经支付全部货款,被告却多次未按约定按时供货、少发设备、所供部分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严重影响了原告项目进度。原告为了推进项目进度,对被告所供不符合质量要求、存在瑕疵的设备进行修复、对被告未供的设备另行购买、另找第三方对设备进行调试等,造成原告损失共计 1722005 元,同时被告尚有金额为 10435000 元的发票未向原告开具。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八十一条支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同时要求被告根据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72200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赔偿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220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开具金额为 10435000 元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 (2023) 云 2302 民初 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一、由被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禄丰县永兴纸业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245720 元。
- 二、由被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禄丰县永兴纸业有限公司开具10435000元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驳回原告禄丰县永兴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 2302 民初 183 号 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公司正在与律师沟通考虑是否上诉,若提交上述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 2302 民初 183 号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